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仔细审阅过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人作出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（3）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如果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目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仍在进行过程中，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计程序尚未结束，故目前无法确定审计报告的具体意见类型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0 年 4 月 29 日